

# 银川市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 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着力夯实粮食种业发展基础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任务 1.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精神，采取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等“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任务 2: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奠定种子育繁基础，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21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69.2 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升良种综合生产能力	任务 3: 加大投入力度，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研究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盐碱地改良等专项规划，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达到 210 万亩，占到全市总耕地面积的 95%以上，高效节水农田达到 30 万亩，改良盐碱地面积 1.19 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着力夯实粮食种业发展基础		任务 4: 实施现代种业园区培育行动, 依托粮食种业科研院所良种繁育基地和粮食种业企业科技园等种业发展平台, 围绕银川市农作物产业特色, 建立现代粮食种业园区。到 2025 年, 新建粮食作物繁育示范展示园区 7 个, 良种繁育基地 4.5 万亩 (其中永宁县 1.5 万亩, 贺兰县 2 万亩, 灵武市 1 万亩)。打造集聚种业创新要素, 提升基地现代化水平和优质种子种苗繁育生产能力, 加快培育种业发展新动能。鼓励我市企业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 支持完善科研配套功能, 改善南繁育种科技人员科研条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 (市) 区人民政府
		任务 5: 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 大力推广种子新品种栽培技术和农机装备集成配套作业模式, 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8% 以上,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6%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 (市) 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
(二) 加快推进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3. 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	任务 6: 搭建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 (库), 鼓励辖区科研院所、种业龙头企业参与, 不断完善全市粮食种质资源目录 (名录) 和保护名录, 为种业研发打好基础。依托粮食种业科研院所和种业龙头企业, 开展粮食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 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 (市) 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加强种质资源挖掘利用	<p>任务 7: 以种业龙头企业为主体, 依托区内外粮食种业科研院所和高校, 围绕种业科技前沿, 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 建立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的技术和标准体系, 开展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和创新利用, 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 提取优异种质、优异基因, 夯实育种原始创新基础, 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市县职能部门牵头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信息公开和共享交流机制, 鼓励企业在资源鉴定挖掘、开发利用中发挥主体作用, 加快优质特色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p>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
	5.打造种业科技创新平台	<p>任务 8: 实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强化科研组织创新, 争取国家、自治区创新平台建设补贴资金, 推动以种业龙头企业为主体, 联合区内外粮食种业科研院所和高校, 成立银川市粮食种业创新中心。</p>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科技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二) 加快推进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p>	<p>5.打造种业科技创新平台</p>	<p>任务 9: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为骨干、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育繁推一体化”的育种创新体系，健全要素跟着市场走的“首席专家+研发团队+企业+创新平台+资金支持”协同创新机制，支持科研院校、推广单位和企业共建包括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作物加速育种工程技术创新研究中心、高通量分子育种实验室、基因组学和表型组学、育种创新联合体等种业创新平台，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在种子创新研发、育繁、储备、推广、经营、农机装备等方面全力以赴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构建优势互补、节约资源、互利共赢的新发展格局。到 2023 年，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 家以上。到 2025 年，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3 家以上，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 家以上。</p>	<p>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p>	<p>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6.推动关键技术创新应用</p>	<p>任务 10: 集中种业科研力量，特别是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粮食优良品种，加快组学、基因编辑等生物技术以及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育种中的应用，建立现代精准育种技术体系。到 2023 年，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5 项。到 2025 年，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0 项。</p>	<p>市科技局</p>	<p>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二) 加快推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p>	<p>6.推动关键技术创新应用</p>	<p>任务 11: 争取科技成果转化补贴, 支持种业企业转化科研成果, 调动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推广“政府后补助品种、企业集中繁育、项目配套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方式。在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按照种子研究周期, 突出地域粮食生物学特性, 培育特色优势品种。在小麦上, 着力培育生育期短、高产优质的中强筋新品种 3-5 个; 在水稻上, 培育整精米率高、适宜精量直播、满足优质食味稻等多样化需求的优质高产新品种 5-7 个; 在玉米上, 培育适应性广、高抗(耐)性、优质高产的粮饲通用型品种 8-10 个。</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7.强化对本地优势特色粮食主导品种开展保源、提纯、保质、推广</p>	<p>任务 12: 紧紧扭住当家优质种子的生物学特性, 本着把优势巩固强化, 把短板补强、补齐, 围绕本地优质种子更具竞争力目标, 着力开展小麦宁春 4 号、水稻宁粳 43 号提纯复壮, 系统挖掘种源, 提升品质, 扩大种植面积, 促进小麦、水稻、玉米全产业链丰产增收。小麦上, 加大早熟品种宁春 61 号、宁春 58 号、宁春 55 号以及国审优质新品种宁 3015 的推广繁育能力, 选育“一年两熟”“一粮一饲”的小麦早熟品种, 解决市场需求不足问题; 水稻上, 加大宁粳 50 号、宁粳 57 号适应直播稻种植的优新品种扩繁力度, 选育适应直播栽培的水稻品种; 玉米上, 加大紧凑型耐密植品种的推广。</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加快 推动粮食种 业高质量发 展	8.加大优良品 种引进	<p>任务 13: 利用银川市水土光热自然资源和全国最佳粳稻生产区、西北春小麦优势区和西北“黄金玉米带”优势, 根据市场需要, 农民需求, 科学论证粮食市场发展趋势, 预测优良品种销售前景、生产效益, 综合新品种的种植特点, 利用高效栽培技术, 对新型品种进行科学分析, 筛选出适宜当地栽培的品种, 并进行科学论证, 制定出符合实际要求的引种计划。到 2025 年, 引进优新水稻品种 10 个, 粮饲两用玉米新品种 15 个, 适合我市玉豆间作的大豆品种 5 个。</p>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科技局
	9.提升种业企 业核心竞争力	<p>任务 14: 坚持扶优扶强扶特色, 培育并认定一批具有产业主导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 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等专而精的特色优势种业创新企业 10 家, 在政策、项目、服务和品牌打造上予以重点支持。引导企业集群化发展, 鼓励种业企业建立种业联盟, 推动粮食种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组建银川市粮食种业集团公司, 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以强带弱、抱团发展。推进质量兴种、品牌强种, 引导并支持种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提升良种选育、生产加工水平和质量, 大力培育“宁”字号或“银”字号种业品牌。</p>	市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农业农村 局,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 市财政 局、科技局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二) 加快推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p>	<p>10. 壮大产业人才队伍</p>	<p>任务 15: 深入贯彻落实“银川人才兴市 30 条”,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种业科研人才。实施种业人才培养计划, 鼓励种业科研人才和基层一线人才通过双向挂职、赴区内外研修学习等方式, 每人每年最高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补助, 培养储备一批优秀种业科研人才。引导企业共同建立种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实验室等, 完善种业人才培训机制, 制定培养目标和方案, 探索“企业+政府部门+村集体+种业园区”等人才培育模式, 开展制种技术培训、现场指导、质量管控等技术服务, 分类培养制种专业技术人员, 发挥农技主力军的作用, 带动田间农技人才发展。畅通社会种业工作人员人才评价渠道, 鼓励相关从业人员申报职称, 开展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 由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 6000 元、3000 元奖补, 由银川市对取得初级人员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补, 不断打造和壮大专业化种业人才队伍。到 2025 年, 培育高级农艺师 2 名, 农艺师 10 名, 助理农艺师 30 名。</p>	<p>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p>	<p>市委编办、人才工作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任务 16: 推进我市种业人才精准引进工作, 拓宽柔性引才渠道, 加强与区内外高校及农业科研院所交流合作, 鼓励企业组建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 吸引一批区外种业人才。</p>	<p>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p>	<p>市委编办、人才工作局, 市科技局</p>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11.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任务 17: 争取中央、自治区种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推动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绿色高效重大品种培育、良种繁育技术研发、供种保障、良种收购和储备、种业园区及种业集群建设、商业化育种、质量安全、南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任务 18: 强化市县两级政府粮食种业投入责任, 加大粮食种业财政资金投入, 对在银川市辖区建立集中连片粮食繁种基地的种业企业给予一定奖补资金, 1000 亩到 3000 亩之间的给予 20 万元奖补资金(含 1000 亩), 3000 亩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补资金(含 3000 亩), 每个企业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银川市粮食种业企业建立南繁基地给予 1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农业类应届毕业生到辖区种业研究所实习, 并给予一定工资、社保补贴, 引导行业大学生从事种业育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科技局
		任务 19: 探索小麦、玉米、水稻主要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 实现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全覆盖, 切实增强企业及农户抗风险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任务 20: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信贷业务, 满足制种主体多元化信贷需求, 对制种大户、家庭农场及经纪人, 给予小额贷款担保及惠农信贷政策扶持。	市金融工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 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12.完善种业产业链体系	任务 21: 加快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 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种业企业发展格局。鼓励种业龙头企业向上下游延伸,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打造一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企业。探索紧密有效的种子组织链, 打破单一的“企业+农户”产业链模式, 建立“企业+村镇组织+产业联合体+种粮大户+农户”等新型合作组织, 寻求多种有效组织模式, 积极推进制种业组织化进程。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任务 22: 依托银川综保区、公铁物流园建立现代种业物流体系, 提升物流运行效率, 实现银川种子服务西北, 保障种子应时到位。打通种子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物流等组织机构间的壁垒, 逐步形成有机整体, 增强种子组织链运行。	银川综保区、公铁物流服务中心	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任务 23: 加大种业产后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优质粮食工程”建立的产后服务中心, 支持企业配齐种子烘干、精选、包装、储存设施设备, 不断健全制种产后服务平台。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13.加强种业监督管理	任务 2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落实属地责任, 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加强行政许可全过程管理, 严格准入条件和标准, 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任务 25: 强化种子新品种权行政和司法协同保护机制, 推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机制, 建立侵权案件协查联办平台和结果通报制度, 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 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任务 26: 规范制种秩序, 加大制种企业的资质审查, 严禁企业抢挖他人已落实的制种基地, 切实避免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 做好稳扩面积、规范基地、土地流转、纠纷调处等制种产业相关工作, 确保制种基地长期稳定。	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任务 27: 建立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体系, 对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种子生产面积、品种结构、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 提高供种保障能力。深化品种管理制度改革, 增加品种试验类型, 充分利用先进生物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探索品种身份识别管理模式, 实现品种身份快捷化、智能化查询。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